附表:

《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修订）》公开征求意见反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出单位（个人） | 序号 | 意见内容 | 处理意见 | 备 注（未采纳理由） |
|  | 益盛药业 | 1 | 第一章 第三条 对“人参”的定义与《药典》（2020版)人参定义冲突，建议参照与《药典》（2020版)修改本条内容 | 未采纳 | 药典针对人参入药，产业条例人参应用范围为全产业链 |
|  | 2 | 第三章 种植管理 建议本章增加内容：非林地人参种植既能保护土地资源，目前省内也已经有以龙头企业为代表的、较为成熟的技术体系可以应用，建议本章增加支持非林地人参种植的相关内容，并细化相关技术和管理要求，确保全面覆盖各类种植者，并合理规划土地使用，非林地人参标准化种植规程的科学制定要采纳龙头企业的意见。 | 未采纳 | 不符合产业发展要求 |
|  | 3 | 第三章 种植管理 第十八条 由于一般耕地不足以满足非林地人参种植发展的需求，建议将本条修改为“因地制宜，对适合人参种植的县市（区域）调补平衡一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面积。” | 未采纳 | 永久基本农田不能种植人参，与政策不符 |
|  | 4 | 第四章 加工经营（工艺流程）建议将人参的加工环节市场营销环节分立为两个章节。第二十二条 建议修改为以园参、林下参为原料的食品和保健品，应当注明生长年生。 | 未采纳 | 加工、经营分章表述内容不足，难以支撑独立成章 |
|  | 5 | 第五章 质量管理 建议本章中增加内容：监督抽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广泛，同时在人参标准体系中增加对园参的等级划分，严禁不符合地方标准的人参及其产品上市流通。 | 未采纳 | 地方标准为推荐性标准，没有强制性 |
|  | 6 | 第五章 质量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未对人参检验检测机构作出明确界定，建议具备检验检测条件的生产企业纳入范围。 | 未采纳 | 市场部门另有规定，条例不规定此项内容 |
|  | 7 | 第六章 产业扶持 建议条例（第六章 产业扶持）特别关注特色精深加工人参产品的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新品种选育、新技术开发以及产品创新，扩大科研成果认定的时间范围，给予已产生经济效益的成果转化予以事后补助，促进人参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 未采纳 | 不符合产业发展要求 |
|  | 8 | 第六章 产业扶持 第四十三条 建议**鼓励人参产业从业企业创建自有品牌**，在区域公共品牌“长白山人参”品牌项下的企业品牌，获得省级、国家级知名品牌称号的，给予奖励，以支撑区域品牌影响力提升。 | 部分采纳 |  |
|  | 刘佳个人意见 | 1 |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制定人参标准化种植规程。人参种植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人参标准化种植规程。不得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林下参种植应当遵守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政策规定和技术规程。 | 部分采纳 |  |
|  | 吉林韩正人参有限公司 | 1 | 原《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中有对人参加工品：红参、生晒参、大力参、保鲜参的定义，在《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修订征求意见稿）》中没有保留，《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是我国首部关于人参产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特别是吉林省其他部门规章条文制定时候的重要参照文件，2013年5月9日由省卫生厅出示公函（吉卫食案函[2013]15号）通报了新资源食品人参产品种类，其中包括生晒参、大力参、保鲜参、红参;2014年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食品原料用人参》也提到了红参、生晒参的概念，因此我公司建议，保留《吉林省人参产业条例》中对于红参等的定义。 | 未采纳 | 条例中未体现的专有名词不做解释 |
|  | 张亚玉个人意见 | 1 |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科学调整优化人参种植业结构，规范有序发展林下参，推动园参和林下参同步发展。（修改规范有序发展林下种植人参，推动林下种植人参与非林地人参同步发展） | 未采纳 | 不符合要求 |
|  | 2 |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制定人参标准化种植规程。人参种植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人参标准化种植规程。不得使用采伐迹地种植人参。林下参（修改为林下人参）种植应当遵守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政策规定和技术规程。人参种植用地的土壤、水源和大气等环境，应当符合人参标准化种植规定的人参种植标准和要求（修改为应当符合人参标准化种植相关规定）。林下参（修改为林下人参）种植优先利用已成林的人工商品林地。 | 未采纳 | 理由不充分 |
|  | 3 | 第十三条  人参种植实行登记备案制管理。人参种植者应当将人参种植地块、面积、品类、品种、（修改为人参种植品种、地块、面积、品类）参龄及预计作货时间、作货面积和产量等信息按要求报送。属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采纳 |  |
|  | 4 |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将人参种植纳入黑土地保护总体规划中，提升人参种植的黑土地质量。（建议删除黑土的分布区域与人参的主产区并非一致，二者没有紧密关系。） | 未采纳 | 黑土地保护地区与人参产业发展区域有重叠 |
|  | 5 |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人参种植备案使用的一般耕地要立足县域落实占补平衡，本级政府不能落实的由上一级政府落实，现有种植规模不再扩大（修改为种植规模严格按照规划执行）。人参种植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未采纳 | 规划无相关内容 |
|  | 6 | 第二十三条 加工和经营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建议删除污染物，加工和经营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含量超过相关质量安全标准限量的人参及其产品）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含量超过相关质量安全标准限量的人参及其产品； | 采纳 |  |
|  | 7 |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人参及其产品的，应当标明真实的产品名称、产地、品种（删除品种）等基本信息，不得通过虚构人参的种类品种（修改为品类）和生长环境、夸大产品等级和网络交易成交量、展示虚假检验鉴定证书等行为误导和欺骗消费者。 | 采纳 |  |
|  | 8 | 第二十九条 人参的种类、品种（修改为品类与消费者讲品种意义不大，明确品类更重要）、产地与标签或者标识不符的； | 采纳 |  |
|  | 9 |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人参产业创新研发和技术推广体系，对人参科研项目给予重点扶持，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院校、企业和个人研发推广新品种（修改为良种）、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鼓励研制使用优质种苗、用土、用肥、用药、用膜、非林地种植（是非林地种植还是林地种植？如果是非林地种植也不是新技术了）和精深加工等新技术。省人民政府对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给予资金支持。 | 未采纳 | 内容不明确 |
|  | 10 | 第六十三条 （二）林下参（林下参的定义与目前市场上销售的林下参同名不同意，这个定义与2005办药典的定义一致，但目前市场的林下参不是自认生长的那部分，而是认为干预较多的那部分。如果按照这个定义制定人参管理条例就将一部分人为干预较多、又具有较大量的林下人参的品类没有囊括在内。），特指种植方式，人工播种后自然生长在深山密林中的人参，产品包括野山参和林下山参； | 未采纳 | 内容不明确 |
|  | 吉林人参研究院曹志强 | 1 | 全篇园参和林下参种植（修改为非林地人参种植和林下人参种植） | 未采纳 | 不符合要求 |
|  | 2 | 第十五条（二）种植地块位置和土壤检测报告（加上有资质的）； | 采纳 |  |
|  | 3 | 第十五条（六）质量安全检验情况（加上报告）； | 未采纳 | 不仅仅是报告 |
|  | 4 | 第十六条 （一）违反规定使用禁用、限用的农药、肥料、农膜（建议删除肥料，农膜）等农业投入品； | 未采纳 | 肥料和农膜都是投入品 |
|  | 5 | 第十六条 （二）利用和（建议删除）使用农药残留或者重金属超标的土壤和种苗； | 未采纳 | 语言表述需要 |
|  | 6 |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人参种植备案使用的一般耕地要立足县域落实占补平衡，本级政府不能落实的由上一级政府落实，现有种植规模不再扩大（修改为人参种植规模不能突破全省计划种植规模）。人参种植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未采纳 | 没有相关计划内容 |
|  | 7 | 第二十三条  加工和经营农药残留、重金属、（删除，和污染物重复）污染物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含量超过相关质量安全标准限量的人参及其产品； | 采纳 |  |
|  | 8 | 第二十六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人参及其产品信息（查验人参及其产品的检验报告或承诺达标合格证），支付记录、物流快递、退换货以及售后等交易信息的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网络人参及其产品交易发现经营者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将有关情况报告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 未采纳 | 目前未广泛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 |
|  | 9 | 第二十九条  加工和经营散装人参及其产品，应当在散装人参及其产品的容器或者外包装（建议删除）上标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加工者和经营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 未采纳 | 部分产品容器即为外包装 |
|  | 10 | 第三十二条  省、市（州）人民政府（加入标准化主管部门）应积极推进人参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地方标准制修订及宣贯工作。 | 未采纳 | 部门不能成为实施主体 |
|  | 11 | 第三十六条  从事人参检验检测的机构和人参鉴定的机构（删除，和前面重复）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从业资质资格。 | 未采纳 | 检测机构和鉴定机构不同 |
|  | 12 | 第三十七条  人参检验检测和鉴定（删除，和前面重复）实行检验检测机构以及鉴定机构（删除，和前面重复）终身负责制。 | 未采纳 | 检测机构和鉴定机构不同 |
|  | 13 |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和人参种植重点发展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人参产业发展予以资金扶持（扶持资金），鼓励和支持建立人参产业发展融资平台，发展人参专业信贷担保，引导人参生产加工企业以物权、知识产权和股权抵押、出资等方式融资。 | 未采纳 | 表述不准确 |
|  | 14 | 第六十三条 （二）林下参，特指种植方式，人工播种后自然生长在深山密林中的人参，产品包括野山参和林下山参；（泛指在林下播种、移栽的人参。包括林下园参、林下山参、野山参、移山参。林下园参，在林下，人工栽培的人参。） | 未采纳 | 相关部门正在界定，尚未明确 |
|  | 赵然 | 1 | 建议将“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制定人参标准化种植规程。人参种植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人参标准化种植规程。”修改为“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制定人参绿色种植、产品检验方法、品质等级规格、林下参生境保护及人工扩育等相关标准。人参种植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大力推行人参标准化种植和全程质量控制技术。种植的人参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 未采纳 | 细分内容与条例后文重复 |
|  | 2 | 建议将“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卫健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制修订人参及其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修改为“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组织制修订人参及其制品地方标准，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卫健部门应当组织制修订人参质量安全地方标准。” | 采纳 |  |
|  | 3 | 建议将第二十四条中“人参产品质量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中增加一条：承诺达标合格证。” | 未采纳 | 目前未广泛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 |
|  | 4 | 建议增加追溯和信用体系建设内容。 | 未采纳 | 内容不明确 |
|  | 5 | 如有可能，建议将所有标准制定全部归纳到质量管理一章中。 | 未采纳 | 内容不明确 |
|  | 6 | 建议增加“建立人参产地环境监测制度和人参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内容。 | 未采纳 | 内容不明确 |